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6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授权委托出席0人,回避表决0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庆峰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刘庆峰先生进行了关于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庆峰先生、刘昕先生、王兵先生、陈海先生、张昊先生、谢蔚先生、魏小林先生共7名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庆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赵旭东先生共4名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刘庆峰先生、张庆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赵旭东先生共5名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旭东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公司独立董事刘建华先生、张庆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赵旭东先生共5名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旭东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庆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刘庆峰先生、张庆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赵旭东先生共5名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旭东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庆峰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刘庆峰先生、张庆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赵旭东先生共5名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旭东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九五”、“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教材曾获得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一等奖,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国内外著名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获多项省、部级奖励。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时代信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刘建华先生,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任合肥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处主任、副局长,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安徽省律协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赵旭东先生,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任合肥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处主任、副局长,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安徽省律协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7,978,2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978,28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2015]326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九五”、“十五”、“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该教材曾获得安徽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著作)一等奖,主持并参与多项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在国内外著名期刊上发表多篇论文,获多项省、部级奖励。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担任中国通信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时代信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刘建华先生,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任合肥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处主任、副局长,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安徽省律协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赵旭东先生,本科学历,一级律师,曾任合肥市司法局法律顾问处主任、副局长,安徽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安徽省律师协会副会长,中国安徽省律协常务理事。现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已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不属于“失信被处罚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涉及证券市场禁入措施;(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操纵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7,978,2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978,28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2015]326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各位董事下设的选举等项选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7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7

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数在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数在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表决权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月9日下午3: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规则(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交易。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0年1月9日召开的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我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授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备注
1.00	普通决议事项	同意/反对/弃权	普通决议事项是指除特别决议事项外的所有议案
1.01	非独立董事选举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2	独立董事选举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独立董事
1.03	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1.04	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1.05	非独立董事选举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6	非独立董事选举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非独立董事
1.07	非独立董事选举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非独立董事
2.00	特别决议事项	同意/反对/弃权	特别决议事项是指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议案
2.01	独立董事选举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独立董事
2.02	独立董事选举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独立董事
2.03	独立董事选举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独立董事
2.04	独立董事选举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独立董事
3.01	监事选举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监事
3.02	监事选举	同意/反对/弃权	选举监事

受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户: \_\_\_\_\_ 受托人股票账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累积投票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应选举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在对应该议案所有的选举票数分配时,每一股份拥有同等选举权,但每一股份拥有的选举票数不得超过4,持有4股股份的股东,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须填写完整,且加盖公章或有效印鉴。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4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7,978,2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87,978,287.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11月24日全部到账,并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2015]3263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并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19-06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9年1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6人,实际参会监事6人,授权委托出席0人,回避表决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庆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刘庆峰先生、张庆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赵旭东先生共5名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旭东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庆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刘庆峰先生、张庆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赵旭东先生共5名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旭东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刘庆峰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

刘庆峰先生、张庆先生、赵惠芳女士、刘建华先生、赵旭东先生共5名作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独立董事候选人赵旭东先生持有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二。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玲女士,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北京邮电大学教师、邮电部财务处副处长、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及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

张淑女士,本科学历,经济师,高级会计师,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后勤集团财务部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处总账师。现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副主席,同时担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处总账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处总账师。持有公司股份1,600股,与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处分。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的公告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19-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9月26日、10月26日、11月27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认购的公告》,于2018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于2019年12月23日进行出售,现将本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认购的公告》,截至该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计划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42,200.00元,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8%;其中,二级市场累计买入股票1,884,69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14%,认购18,057,51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6%。截至2019年12月20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如下: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一)减持期间:2019年12月23日

(二)减持数量:4,798,200股

(三)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11%

(四)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竞价方式

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售出4,798,200股股份,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上市公司以上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如下: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售出4,798,200股股份,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上市公司以上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如下: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13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公告》,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及后续工作

(一)减持期间:2019年12月23日

(二)减持数量:4,798,200股

(三)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11%

(四)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竞价方式

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售出4,798,200股股份,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上市公司以上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如下: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已售出4,798,200股股份,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为上市公司以上层,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出售情况如下: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33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持有的公司0.007%股份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二、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海鑫资产于2019年12月23日在结算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完成证明》,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四、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受让渤海信託受益权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5

渤海信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託”)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持有的公司0.007%股份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海鑫资产于2019年12月23日在结算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完成证明》,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四、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海鑫资产于2019年12月23日在结算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完成证明》,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四、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6

渤海信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託”)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持有的公司0.007%股份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海鑫资产于2019年12月23日在结算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完成证明》,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四、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海鑫资产于2019年12月23日在结算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完成证明》,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四、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6

渤海信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託”)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持有的公司0.007%股份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海鑫资产于2019年12月23日在结算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完成证明》,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四、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9-1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海鑫资产于2019年12月23日在结算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完成证明》,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四、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19-166

渤海信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託”)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持有的公司0.007%股份司法拍卖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司法拍卖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二、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海鑫资产于2019年12月23日在结算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完成证明》,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三、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

四、本次司法拍卖过户,过户交割将不再持有该部分公司股份,过户比例为0.37%。